

《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譚耀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8 在建議的第 34DA 條中，加入 —

“**實付開支**（out-of-pocket expenses）指年度審計費、印刷開支及郵資、刊發基金價格的開支、銀行收費、政府費用及收費（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牌照費）、其他正當地招致，並根據本條例及其規例，以及管限規則所准許的收費及開支；”

8 在建議的第 34DC(4)條中—

- (a) 刪去“及(b)”而代以“至(c)”；
- (b) 在第 (a)(ii) 段中，刪去“及”；
- (c) 在第 (b) 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 (d) 在第 (b) 段後，加入 —

“(c) 核准受託人就為履行提供與預設投資策略有關的服務的責任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註冊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或投資於該基金的計劃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總額。”

《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譚耀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8 在建議的第 34DA 條中，加入 —
- “**實付開支**（out-of-pocket expenses）指年度審計費、印刷開支及郵資、刊發基金價格的開支、銀行收費、政府費用及收費（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牌照費）、其他正當地招致，並根據本條例及其規例，以及管限規則所准許的收費及開支；”
- 8 在建議的第 34DC 條中，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有關核准受託人須確保—
- (a) 以下第(i)及(ii)節所述的總額的總和，如以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淨資產值的百分比顯示，並不在一日內超逾附表 11 第一條所指明的百分比——
 - (i) 就第(2)款所指明的服務而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所有付款的總額——
 - (A) 收取或施加的對象，是該基金或投資於該基金的計劃成員；
 - (B) 按該基金的淨資產值的百分比計算的；
 - (ii) 須向該基金的任何基礎投資項目基金收取的按比例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的總額；及
 - (b) 以下第(i)節所述的總額，如以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淨資產值的百分比顯示，並不在一年內超逾附表 11 第二條

所指明的百分比——

(i) 核准受託人就為履行提供與預設投資策略有關的服務的責任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註冊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或投資於該基金的計劃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總額。”

11 在建議的附表 11 第 1 條中，刪去“第 34DC(4)條”而代以“第 34DC(4)(a)條”。

11 在建議的附表 11 第 1 條後，加入 —

“2. 為施行第 34DC(4)(b)條的百分比，是年淨資產值的 0.2%。”

《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譚耀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8 在建議的第 34DC 條後，加入 —

“34DCA. 第 34DC 條期滿失效及強制檢討

- (1) 第 34DC 條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停止生效。
- (2) 管理局須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之前，對本條例第 4AA 部的實施，進行全面和獨立的檢討和公眾諮詢，尤其是第 4AA 部對於關乎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服務向註冊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收取或施加的付款，或向投資於該基金的計劃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付款的影響，並就其進行的檢討和公眾諮詢所得，擬備報告。
- (3) 管理局須安排將第(2)款所指明的報告的一份文本於 2021 年 3 月 1 日之前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